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及
- (3)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第五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公佈：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奇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1)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9號錦江小禮堂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合共持有4,495,982,674股附表決權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80.8%)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66,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禮明先生主持。經股東或其代理人周詳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4,494,116,674 99.958496%	0 0.000000%	1,866,000 0.041504%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4,494,116,674 99.958496%	0 0.000000%	1,866,000 0.041504%
3.	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494,116,674 99.958496%	0 0.000000%	1,866,000 0.041504%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和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4,495,982,6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495,982,6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495,982,6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批准委任趙奇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	4,491,732,274 99.905462%	4,250,400 0.094538%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詳情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4,423,658,180 98.391353%	72,324,494 1.608647%	0 0.000000%
9.	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95,982,67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7項決議案及超過2/3票數投票贊成第8至第9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2) 有關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02分(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827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可得末期股息的款額為港幣0.01233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所適用的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倘任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或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則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所出具認證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倘任何持有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投資者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3)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第五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一致通過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奇先生(「趙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主席。

趙先生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趙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趙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